关于2016届研究生第二次申请学位工作的通知

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2016届研究生第二次学位申请工作将于2016年9月进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参加第二次申请学位范围： 在2016年5月申请学位的研究生中，因以下原因导致不合格者可于2016年9月第二次申请学位：资格审查（导师不同意、发表的学术论文未见刊、课程不及格、学分不合要求等）、论文文字重复率、论文盲审、答辩。

二、申请时间：

第二次申请学位的研究生，请于 6 月 8 日前到相关学院报名申请，由学院汇总后将名单于6月12日前报学位办。

三、第二次申请学位人资格审查

申请人于8月30日前在相关学院完成资格审查工作，并提交以下材料交所在学院：

1.学位论文电子版(word和pdf版,重复率检测以电子稿为准)，学位论文文件名称：学号-姓名-论文题目；

2.两本纸质版论文（二者须一致，送审论文按照盲审论文要求须隐去作者和导师姓名）；

3. 导师同意签字的原创声明及正式见刊后的论文复印件等。

四、重复率检测、盲审及答辩：

8月31日10点前由相关学院统一将论文提交给研究生院学位办进行文字重复率检测并送校外专家盲审（MBA研究生学位论文由MBA中心负责送校外专家盲审，同等学力人员论文由其所在学院负责送校外专家盲审），

9 月 19 日前由相关学院组织完成答辩工作，合格者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是否建议授予其硕士学位进行投票表决，答辩成绩、表决结果于院学位会后第二天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学位办报校学位评

定委员会审批后再发学位证。学位证书领取时间见研究生院网站另行通知。

五、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因资格审查未通过、检测未通过而在2016年9月第二次申请学位者，若检测、盲审、答辩未通过，可于2017年5月再次申请学位，仍未通过者学校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因论文盲审未通过、答辩未通过而在2016年9月第二次申请学位仍未通过者，学校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研究生院学位办

2016年6月3日